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7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鴻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5297、5298、5447、671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鴻儀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上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鴻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67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8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㈡罪數關係：

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犯8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量刑部分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，自制力薄弱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從事倉儲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8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又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）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得易科罰金部分）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非遠，犯罪動機尚無不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暨考量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等各情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	罪名及宣告刑
1	犯罪事實一㈠	蔡鴻儀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犯罪事實一㈡	蔡鴻儀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犯罪事實一㈢	蔡鴻儀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犯罪事實一㈣	蔡鴻儀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5297號

114年度毒偵字第5298號

114年度毒偵字第5447號
114年度毒偵字第6719號

被　　告　蔡鴻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鴻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執行完畢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（強制戒治）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3年8月26日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住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於同年8月29日晚間7時37分許，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，在上開住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日晚間7時37分許，員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㈡於113年11月7日某時，在上開住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於113年11月9日晚間7時43分許，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，在上開住所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113年11月9日晚間7時43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㈢於114年5月22日下午4時許，在上開住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

復於翌（23）日上午6時40分許，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，在上開住所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日上午6時40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㈣於114年9月1日晚間8時許，在上開住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復於同年9月3日上午10時26分許，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，在上開住所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日上午10時26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鴻儀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4紙	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29日19時37分許、113年11月9日19時43分許、114年5月23日6時40分許、114年9月3日10時26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分別為0000000U0397號、0000000U0394號、0000000U0093號、0000000U0242號之事實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	1.證明被告113年8月29日19時37分許所採集尿液，經

	司檢體編號0000000U0397號、0000000U0394號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093號、0000000U0242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	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113年11月9日19時43分許所採集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114年5月23日6時40分許所採集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4. 證明被告114年9月3日10時26分許所採集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

	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8次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靜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娥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